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7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公司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发出后，因刘冰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为避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2月3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及新增议案——《关于补选王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会议由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的董事谢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实到2人，分别为董事谢俊先生、潘国正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6人，分别为董事谢国忠先生、赵红光先生、杨世滨先生和独立董事卢侠巍女士、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冰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王忠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王忠辉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结合2018年度前三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第四季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本年度与关联方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之间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基础上增加日常销售额度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谢国忠、杨世滨、谢俊、潘国正回避表决。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详见2018年12月5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企业销售羊毛、涤纶类纺织面料和成衣以及采购棉质纺织面料、复合面料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说明，并对2019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谢国忠、杨世滨、谢俊、潘国正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详见2018年12月5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对财政部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详见2018年12月5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4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9）。详见2018年12月5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忠辉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十年以上律师从业经历，擅长投融资、并购重组、资本运作业务。2009年加入东旭集团，先后担任法务部部长、法务中心总经理和集团副总裁，负责集团风控、投资和新业务发展。2016年7月出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墨烯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公司石墨烯产业投资与发展。期间曾陆续担任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今日，王忠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7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结合2018年度前三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第四季度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本年度与关联方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之间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基础上增加日常销售额度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详见2018年12月5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企业销售羊毛、涤纶类纺织面料和成衣以及采购棉质纺织面料、复合面料等。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详见2018年12月5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对财政部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详见2018年12月5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7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2018年度前三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第四季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本年度与关联方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麟杰”）之间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基础上增加日常销售额度1,000万元。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国忠、杨世滨、谢俊、潘国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有关部门特别批准。

（二）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年度预计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中，公司向湖北嘉麟杰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1,000万元，结合2018年度前三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公司与关联方第四季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公司预计本年度向湖北嘉麟杰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即在原预计金额基础上增加1,000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原预计金额	2018年前三季度发生金额	2018年度预计总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北嘉麟杰	面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万元	924.60万元	2,00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2）住所：嘉鱼县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黄伟国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2月31日，湖北嘉麟杰截至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474,416,540.35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60,063,545.71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82,651,678.92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24,156,070.97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湖北嘉麟杰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629,300,374.45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393,221,039.28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84,708,138.90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6,861,026.21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嘉麟杰100%的股权。黄伟国先生持有上海远羿65%的股份，是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黄伟国先生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北嘉麟杰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嘉麟杰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对象同等对待，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付款账期与结算方式同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面向户外运动的羊毛、涤纶类纺织面料及成衣，关联方湖北嘉麟杰在面料及成衣的生产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因此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纺织细分领域可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湖北嘉麟杰发生交易的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系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作出，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公司事前就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所作的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麟杰’）在业务上存在协同关系，结合2018年度前三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第四季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管理层的讨论和合理预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嘉麟杰之间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基础上增加日常销售额度1,000万元。

本次预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该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7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运营需要，2019年度拟与关联方普澜特复合面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澜特”）、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麟杰”）、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麟杰服饰”）、Challenge Apparels Limited（以下简称CA Pak）发生向其销售羊毛、涤纶类纺织面料和成衣以及采购棉质纺织面料、复合面料的交易。

根据管理层的讨论和合理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普澜特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与CA Pak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与湖北嘉麟杰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与湖北嘉麟杰服饰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国忠、杨世滨、谢俊、潘国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有关部门特别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普澜特	面料及成衣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125.34	
	湖北嘉麟杰	面料及成衣		10,000.00	275.78	3,919.21
	湖北嘉麟杰服饰	面料及成衣		10,000.00	2,170.79	922.48
	小计			20,500.00	2,571.41	4,841.6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普澜特	面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486.16	643.75
	湖北嘉麟杰	面料		8,000.00	1,213.66	386.27
	CA Pak	面料及成衣		2,500.00	1,145.99	2,907.66
	湖北嘉麟杰服饰	面料及成衣		1,000.00	467.30	417.90
	小计			12,500.00	3,313.11	4,355.58

附注：1、2017年湖北嘉麟杰、湖北嘉麟杰服饰、CA Pak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金额系嘉麟杰母公司与相关子公司的内部交易。

2、“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年度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普澜特	面料及成衣	125.34	150.00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及《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湖北嘉麟杰	面料及成衣	275.78	8,000.00	
	湖北嘉麟杰服饰	面料及成衣	2,170.79	3,500.00	
	小计		2,571.41	11,6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普澜特	面料	486.16	1,000.00	
	CA Pak	面料及成衣	1,145.99	4,500.00	
	湖北嘉麟杰	面料	1,213.66	2,000.00	
	湖北嘉麟杰服饰	面料及成衣	467.30	1,000.00	
	小计		3,313.11	8,5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普澜特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普澜特复合面料（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金公路5588号2幢1-3层

（3）法定代表人：Gary Smith

（4）经营范围：生产纺织品复合面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310万美元

（6）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普澜特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17,903,305.68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2,135,518.14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24,209,375.12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907,398.26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普澜特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15,272,394.17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0,802,756.81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13,358,574.66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762,970.82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普澜特48%的股权，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普澜特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普澜特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湖北嘉麟杰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2）住所：嘉鱼县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黄伟国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北嘉麟杰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474,416,540.35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60,063,545.71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82,651,678.92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24,156,070.97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湖北嘉麟杰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629,300,374.45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393,221,039.28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84,708,138.90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6,861,026.21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嘉麟杰100%的股权。黄伟国先生持有上海远羿65%的股份，是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黄伟国先生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北嘉麟杰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嘉麟杰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湖北嘉麟杰服饰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竹山县潘口乡铜皮沟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杨军欣

（4）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的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北嘉麟杰服饰总资产为人民币110,717,601.6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74,289.33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0,236,653.7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016,420.49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湖北嘉麟杰服饰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132,381,619.09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639,953.91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56,405,935.03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7,705,455.11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嘉麟杰服饰100%的股权。黄伟国先生持有上海远羿65%的股份，是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黄伟国先生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北嘉麟杰服饰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嘉麟杰服饰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CA Pak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Challenge Apparels Limited

（2）住所：Rachna Town No.02 Satyana Road, Faisalabad.

（3）经营范围：面料及成衣的制造和销售

（4）股本：合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0卢比，合计股本价值为1,000,000.00卢比

（5）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CA Pak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117,295,990.94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2,289,367.2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90,868,935.83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28,079,370.01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CA Pak 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142,681,906.98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817,805.12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18,627,473.94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5,382,705.39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CA Pak 65%的股权。黄伟国先生持有上海远羿65%的股份，是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黄伟国先生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CA Pak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CA Pak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对象同等对待，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付款账期与结算方式同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面向户外运动的羊毛、涤纶类纺织面料及成衣，关联方普澜特、湖北嘉麟杰、湖北嘉麟杰服饰、CA Pak在面料及成衣的生产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因此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纺织细分领域可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2018年度拟与普澜特等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作出，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度计划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管理层提出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普澜特复合面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澜特’）、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麟杰’）、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麟杰服饰’）、Challenge Apparels Limited（以下简称‘CA Pak’）在业务上存在协同关系，根据管理层的讨论和合理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普澜特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与CA Pak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与湖北嘉麟杰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与湖北嘉麟杰服饰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本次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7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跨级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科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科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

4、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5、将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6、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7、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8、将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9、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

10、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7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 23日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18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补选王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议案2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黄伟国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1215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郭宗宝 电话：010-68297034 传真：010-68297034 邮编：100036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郭宗宝

联系电话：010-6829703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七、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8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5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29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现按相关要求逐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权力部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审批，则还应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会尚未审议上述回购事项。

1、该回购提议事项目前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间计划，回购预案的最新进展，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规模及用途等内容。

回复：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份的情况。

回复：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截至目前，谢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谢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回购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对公司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楚祥”）及其关联公司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堆龙楚祥”）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日，上述股东股份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日，无锡楚祥、堆龙楚祥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深冷股份股票，无锡楚祥持有本公司股份9,646,3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75%；堆龙楚祥持有本公司股份6,029,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5%。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3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子公司中标以及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标以及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82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公告，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中标杭州市储能设备项目，金额为35,904万元。同时，公司还公告，为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斯特）向供应商单位签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进行担保。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1.请补充披露远东福斯特中标上述储能设备项目交易对方方名称、成立时间、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法人代表等基本情况信息。明确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股东与合同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董事发表见。

2.请补充披露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签署的时间以及相关货款在未来的支付安排，说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已披露中标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请审慎评估该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公司董事发表见。

3.公司公告，江苏福斯特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这与江苏福斯特净资产为负、盈利不佳的状况不相符合。请公司补充披露：（1）江苏福斯特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点、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具体产品及金额；（2）公司全体董事是否已结合江苏福斯特目前财务状况审慎判断担保风险、江苏福斯特未来承兑是否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请同时披露判断依据。

请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2018年12月10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的上述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定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处置海口21亩土地30%收益权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海口21亩土地30%收益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海口金淼进行增资扩股，即以21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值1245.59万元对海口金淼进行出资，出资额占海口金淼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30%；同意后续择机将持有的海口金淼增资扩股后的30%的股权按不低于上述评估值的价格予以转让；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2、关于核销低值易耗品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低值易耗品的议案》。

3、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此次借款为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